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內幕消息**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申請**

**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茲引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和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案。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664號)(「批覆」)，該批覆具體內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社會公開發行面值總額40億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6年。
- 二、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應嚴格按照公司報送中國證監會的募集說明書及發行公告實施。
- 三、本批復自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四、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前，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